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

104年5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0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 修英文課程及選修外語課程抵免之規範與依據,充分運用教育資源, 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學分規定:

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,本校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必修英文課程 「英文(一)」及「英文(二)」4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2學分,始得畢業。

第三條 檢定證書抵免條件:

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(附表一),本校新生(含轉學生) 通過下列「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」(以下簡稱 CEFR)者,得進行相 對應抵免申請。

一、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進階級(CEFR B1),得申請抵免必

修英文課程「英文(一)」2學分。

- 二、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(CEFR B2),得申請抵免必 修英文課程「英文(一)」及「英文(二)」共4學分。
- 三、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流利級(CEFR C1),得申請抵免必 修英文課程「英文(一)」、「英文(二)」4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「高 階英文聽力」2學分,共6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校新生(含轉學生)「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」成績達 14級分(含) 以上並於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獲得 A級分,未依 第三條提出抵免申請者,得檢具上述兩項測驗成績單,提出抵免申請。 必要時,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,由語言中心審核可 否通過抵免,可抵免必修英文課程「英文(一)」2學分或「英文(一)」 與「英文(二)」共4學分。
- 第五條 以英語為母語或具有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之境外生,未 依第三條提出抵免申請者,得檢具護照及高中成績單等證明資料提出 抵免申請。必要時,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,由語言 中心審核可否通過抵免,可抵免必修英文課程「英文(一)」2 學分或 「英文(一)」與「英文(二)」共4學分。
- 第六條 符合抵免條件之學生,應於入(轉)學當學年度依語言中心公告時間及 方式辦理,學生需依公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,向語言中心提出申

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,11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於 入學該年度之實施要點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、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[111 學年(含)起入學學生適用]

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			B1	B2	C1
1	全民英檢(GEPT)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		中級	中高級	高級
2	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		4	5.5	7
3	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	PET 級	FCE 級	CAE 級
4	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	聽力	9	17	22
		閱讀	4	18	24
		口說	16	20	25
		寫作	13	17	24
		總分	42	72	95
5	多益測驗(TOEIC)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	聽力	275	400	490
		閱讀	275	385	455
		口說	120	160	180
		寫作	120	150	180
6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	聽力	150	195	240
		閱讀			
		口說	S-2	S-2+	S-3
		寫作	С	В	А

備註說明: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,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,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,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。